

# 目 录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1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5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9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19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34



#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罗山县统计局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8号）和《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罗政〔2023〕8号）要求，罗山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齐心协力，广大普查人员求真务实，全县普查对象积极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全、准、实”摸清罗山县经济家底，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8月14日，县政府成立了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3个部门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级财政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及时保障各辖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报酬补助经费。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县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以及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加快振兴发展、实现“两个更好”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我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不重不漏、找全划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

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为统计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有益实践。

#### 四、确保数据质量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设立普查质量管理小组，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择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行普查员工作日志，使普查数据有据可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全方位做好数据监测分析，边普查、边审核，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过程数据质量。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41个；从业人员81070人；个体经营户24172个，从业人员46261人。总体来看，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罗山县统计局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根据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营业收入和开发区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41个；产业活动单位8032个；个体经营户24172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7341</b>	<b>100</b>
企业法人	5571	75.9
机关、事业法人	514	7.0
社会团体	79	1.1
其他法人	1177	16.0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8032</b>	<b>100</b>
第二产业	1557	19.4
第三产业	6475	80.6
<b>三、个体经营户</b>	<b>24172</b>	<b>100</b>
第二产业	1976	8.2
第三产业	22196	91.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42 个，占 26.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29 个，占 15.4%。建筑业 826 个，占 11.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3533 个，占 56.0%；住宿和餐饮业 3147 个，占 13.0%；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544 个，占 10.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7341</b>	<b>100</b>	<b>24172</b>	<b>100</b>
农、林、牧、渔业*	1129	15.4	2544	10.5
采矿业	20	0.3	-	-
制造业	558	7.6	1537	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	1.1	7	0.03
建筑业	826	11.3	497	2.1
批发和零售业	1942	26.5	13533	5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	1.7	346	1.4
住宿和餐饮业	131	1.8	3147	1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	1.1	43	0.2
金融业	31	0.4	-	-
房地产业	153	2.1	4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6	9.2	206	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	2.7	55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	1.3	49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9	0.8	1655	6.8
教育	207	2.8	58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	1.1	282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	1.7	209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7	11.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1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4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3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5.8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6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3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4 万人，占 16.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 万人，占 14.7%；教育 0.9 万人，占 11.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1 万人，占 45.9%；制造业 0.6 万人，占 12.9%；住宿和餐饮业 0.6 万人，占 12.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81070	33631	46261	23009
农、林、牧、渔业*	5568	1722	5507	2291
采矿业	490	90	-	-
制造业	13670	5956	5972	33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3	464	37	5
建筑业	7474	1690	1586	271
批发和零售业	7747	3229	21239	111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5	403	799	243
住宿和餐饮业	920	567	5885	32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0	364	88	27
金融业	503	190	-	-
房地产业	2163	862	10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8	2599	453	1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57	845	144	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88	963	68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49	372	2983	1605
教育	9475	6402	217	15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90	2318	522	1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6	597	751	29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944	399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4.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9.9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4.7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2.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4.8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7.7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

收入 247.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54.8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93.1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713.6</b>	<b>142.8</b>	<b>263.0</b>
农、林、牧、渔业*	9.0	0.3	15.1
采矿业	34.9	8.4	5.6
制造业	74.0	33.5	10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	7.2	13.4
建筑业	37.9	15.7	31.3
批发和零售业	27.2	5.6	3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	15.0	4.0
住宿和餐饮业	8.3	0.6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0.2	1.9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51.7	40.4	1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	1.8	1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	0.8	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	0.5	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0.2	1.5
教育	90.1	4.2	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6	2.1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	0.5	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2.6	5.8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业数据。

#### 四、开发区情况

2023 年末，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 114 个，从业人员 6150 人。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开发区指国家或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经济功能区。

[5]“规上”法人单位，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罗山县统计局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根据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660个；从业人员15863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630个，占95.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5544人，占98.0%；（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660	15863
内资企业	630	1554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30	31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20个，制造业556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84个，分别占3.0%、84.2%

和 12.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6%、14.5%和 13.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490 人，制造业 13670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3 人，分别占 3.1%、86.2%和 10.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7%、12.2%和 12.2%（详见表 3-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0 亿元；负债合计 49.1 亿元。

2023 年，全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5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660</b>	<b>15863</b>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	48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	1939
食品制造业	9	18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9	1934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7	4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	57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2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	99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	30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1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3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	8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	359
医药制造业	7	176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	24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3	28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23	497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2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	17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	1769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	22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10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9	69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	2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	806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32.0</b>	<b>49.1</b>	<b>123.5</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5	-	0.03
非金属矿采选业	34.8	8.4	5.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	2.8	16.9
食品制造业	0.5	-	1.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8	1.0	13.1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4.1	3.4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5	1.4	3.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7	0.3	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9	0.9	4.4
家具制造业	1.1	0.7	0.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	0.9	2.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8	0.5	0.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4	0.2	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5	0.001	0.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	0.7	3.1
医药制造业	0.5	0.04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	0.7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8	11.5	20.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2.8	1.0	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	0.1	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	0.6	1.2
汽车制造业	0.1	0.02	0.0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3	-	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3	0.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7	3.7	7.8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0.02	0.003	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3	2.4	16.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8	0.3	0.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2	3.2	6.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9	3.1	1.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0	0.9	5.2

###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建筑用天然石料	万立方米	36.5
砂石	万吨	66.9
大米	万吨	3.5
人造板	万立方米	9.4
塑料制品	万吨	0.1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50.2
砖	亿块	0.5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106.3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万吨	0.6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15.1
瓷质砖	万平方米	204.9
电子元件	亿只	0.4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68.3
自来水生产量	万平方米	865.0

###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全县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5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 二、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826 个，从业人员 7474 人。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7.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0%，建筑安装业占 5.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9.2%。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6%，建筑安装业占 7.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4.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26	7474
房屋建筑业	308	386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9	1163
建筑安装业	45	58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24	1863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9 亿元；负债合计 15.7 亿元。

2023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9	15.7	31.3
房屋建筑业	18.7	9.0	16.5
土木工程建筑业	5.2	1.5	4.7
建筑安装业	6.4	4.6	3.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6	0.6	6.4

##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位小数。

#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罗山县统计局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根据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942个，从业人员7747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6.9%，零售业占33.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4.7%，零售业占45.3%（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42	7747
<b>批发业</b>	<b>1300</b>	<b>4235</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56	219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5	41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	4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4	11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8	86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8	189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133	404
<b>零售业</b>	<b>642</b>	<b>3512</b>
综合零售	87	64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6	66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6	1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3	13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8	31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2	43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8	46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4	36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8	297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负债合计 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

2023 年，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0%（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27.2</b>	<b>5.6</b>	<b>36.7</b>
<b>批发业</b>	<b>13.3</b>	<b>2.1</b>	<b>20.4</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6	0.2	1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	0.3	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2	0.02	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1	0.003	0.0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	0.5	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7	0.7	4.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7	0.2	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1.7	0.1	2.2
<b>零售业</b>	<b>14.0</b>	<b>3.5</b>	<b>16.3</b>
综合零售	1.9	0.4	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4	0.2	2.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7	0.2	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8	0.2	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9	0.1	1.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2	1.5	4.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0	0.4	1.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	0.1	1.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0.2	1.3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22 个；从业人员 1515 人（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	1515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95	1125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	267
邮政业	6	84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7 亿元；负债合计 15.0 亿元。

2023 年，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7	15.0	4.0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30.4	12.6	3.2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7	0.07	0.000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2	2.4	0.5
邮政业	0.09	0.04	0.2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31 个，从业人员 920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5.2%，餐饮业占 74.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2.5%，餐饮业占 47.5%（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	920
住宿业	33	483
一般旅馆	27	314
民宿服务	4	19
露营地服务	-	-
餐饮业	98	437
正餐服务	94	403
其他餐饮业	-	-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旅游饭店，其他住宿业，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 亿元；负债合计 0.6 亿元。

2023 年，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3	0.6	1.7
<b>住宿业</b>	<b>7.1</b>	<b>0.5</b>	<b>0.7</b>
旅游饭店	0.1	0.1	0.2
一般旅馆	0.7	0.2	0.4
民宿服务	6.2	0.1	0.04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7.0	0.4	0.7
<b>餐饮业</b>	<b>1.2</b>	<b>0.1</b>	<b>1.0</b>
正餐服务	1.1	0.1	0.9
快餐服务	0.01	0.001	0.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2	0.0004	0.00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1	-	0.01
其他餐饮业	-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2 个，从业人员 960 人（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	9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2	3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632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 亿元；负债合计 0.2 亿元。

2023 年，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5	0.2	1.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6	0.01	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6	0.07	0.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	0.1	1.2

## 五、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5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0 个，物业管理企业 75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4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63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12 人；物业管理企业 1095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26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3	2163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612
物业管理	75	109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4	426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7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3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5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0.4 亿元。

2023 年，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1.7	40.4	1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3	38.6	11.5
物业管理	1.3	0.3	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0.5	0.1	1.0
房地产租赁经营	2.5	1.5	0.1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75 个，从业人员 6698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2.6%，商务服务业占 87.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6.0%，商务服务业占 84.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75	6698
租赁业	85	1070
商务服务业	590	562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5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8 亿元。

2023 年，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5	1.8	15.8
租赁业	1.9	0.2	2.8
商务服务业	12.6	1.6	13.1

##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 个，从业人员 2457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98 个，从业人员 2443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8	2443
研究和试验发展	6	68
专业技术服务业	65	103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7	134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 亿元；负债合计 0.8 亿元。

2023年，全县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详见表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0	0.8	6.0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9	0.01	0.2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	0.2	2.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	0.6	3.7

##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97个，从业人员2188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亿元；负债合计0.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亿元。

##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8个，从业人员740人（详见表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	740
居民服务业	34	4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及其他服务业	24	25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 亿元；负债合计 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	0.2	1.5
居民服务业	0.6	0.1	0.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6	0.1	0.6
其他服务业	0.1	0.002	0.1

十、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07 个，从业人员 947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3 个，从业人员 7742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 亿元；负债合计 0.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

##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82 个，从业人员 359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从业人员 3004 人。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 亿元，负债合计 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

##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24 个，从业人员 1256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18 个，从业人员 1196 人。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 亿元，负债合计 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

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06 亿元。

## **十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17 个，从业人员 11944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6 亿元。

##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位小数。

#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罗山县统计局

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根据罗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6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9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56.3%。

####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6%。其中，数字创意产业4个，占80%。

### 二、高技术产业

####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3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9%。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2.9%。

##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1.9%。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4.0%。

##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20 个，从业人员 3472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2 个，占 19.1%；数字产品服务业 34 个，占 15.5%；数字技术应用业 85 个，占 38.6%；数字要素驱动业 59 个，占 26.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820 人，占 52.4%；数字产品服务业 190 人，占 5.5%；数字技术应用业 1017 人，占 29.3%；数字要素驱动业 445 人，占 12.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8.1 亿元，占 64.3%；数字产品服务业 0.8 亿元，占 6.3%；数字

技术应用业 2.0 亿元,占 15.9%;数字要素驱动业 1.7 亿元,占 13.5%。

####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全县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4.3%。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44 人年。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1 亿元。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8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7.9%。

####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19 个,从业人员 3774 人;资产总计 12.4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95 个,从业人员 3565 人;资产总计 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4 个,从业人员 209 人;资产总计 3.7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 亿元。

##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7]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8]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9]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